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邓成碧，女，汉族，一九六九年二月九日生，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君子巷八十三号，身份证号520103196902090468，联系电话：13037811395

被申请人1：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

负责人：蒋志明 联系电话：13985111901

地址：贵阳市宝山南路1号

被申请人2：贵州省人民医院

负责人：田晓滨，该院院长

联系人：蒋志明 联系电话：13985111901

地址：贵阳市宝山南路1号

仲裁请求：

1. 请求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贵州省人民医院给付申请人2016年8月终止劳动合同时一个月的工资4821元；
2. 请求仲裁两被申请人给付劳动合同终止经济赔偿金47710元（从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止）；
3. 请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2016年年终奖15000元；
4. 请求仲裁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贵州省人民医院给付申请人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用20000元；

事实及理由：2003年7月，申请人到贵州省人民医院劳动服务公司经营部工作，经营部属于省医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的分支机构。被申请人1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申请人买社保。2005年12月，被申请人1才开始与申请人签订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因为被申请人1的迟延购买社保的行为，从而影响了申请人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的社保缴费、社保权益，亦导致申请人缴纳社保期间延迟。故要求裁决其将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应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申请人，由申请人补交因此延长缴费期间的社保费用。

从2003年7月，申请人一直在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经营部工作，2015年4 月，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经营部与申请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016年7月，贵阳市轨道交通建设需通过省医附近，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经营部的经营场所，因此而被征收拆除。贵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给予了被申请人1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人员安置补偿。被申请人1也由此终止了与申请人的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但未就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事宜与申请人进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另外，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经营部属于贵州省人民医院投资的集体企业，系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的分支机构。2016年注销。

申请人认为，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经营部属于省医服务公司的集体分支机构，不具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从而也不具有解散和终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其与申请人发生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应由贵州省人民医院劳动服务公司承接。申请人所在生产岗位的经营场所，虽因贵阳市轨道建设而被征收，但是贵州省人民医院服务公司并未解散或者关闭，可以对申请人给予调换劳动岗位，维持原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变。申请人不属于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申请人鉴于即将达到退休年龄，对此也不与被申请人深究了。但是被申请人1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应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被申请人1已经注销了，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条：“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未办理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到期继续经营、被责令关闭、被撤销以及用人单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被申请人1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申请人作为劳动者仍可以将单位的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来主张权利。贵州省人民医院作为被申请人1的股东，应承担经营部解散注销后续法律责任。

申请人劳动合同解除前一年的月平均工资为：3975元/月，申请人在此单位连续工作了十三年，那么，申请人应获得的经济补偿为12个月工资，计47710元；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在合同终止时，申请人可以额外领取一个月的工资，参照2016年7月申请人的工资表，为4821元。上述四项合计：87531元。

被申请人1未就补偿事宜与申请人协商，且未支付，持续处于违法状态，损害了申请人合法劳动权益。被申请人1注销后的后续法律责任，由开办单位和股东承担。故对被申请人提出劳动仲裁，请仲裁机构给予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此致

贵阳市南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